

证券代码：301133

证券简称：金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邮件、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